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多年来勤勉尽责，客观严谨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，现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，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内控审

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多年对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。在审计过程中，项目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母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实施了审计程序，对审计中发现的调整事项向公司提出了建议，也体现了丰富的专业、职业素养。项目组及时、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，使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我们建议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就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